

中国音乐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京考成招[2017]3号)中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成人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经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批准面向全国招收高中起点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专科起点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业余、函授学生。学习期限分别为:高起本层次的业余学习形式两年半,专升本层次的业余学习形式两年半、函授学习形式两年半,高起本层次的业余学习形式办学地点为中国音乐学院(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邮编:100101)以及校外教学站北京现代音乐研修学院(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68号);专升本层次的业余学习形式办学地点为中国音乐学院(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邮编:100101),函授学习形式办学地点为中国音乐学院函授站(湖南、浙江、山西、云南、安徽、海南、内蒙古、湖北等)。

北京电影学院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院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院面向社会招收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考生应身体健康并符合本院招生专业的具体要求。报考高起专及高起本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第三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采取业余学习形式。设有高起本(高中起点升大学本科)、高起专(高中起点升大学专科)、专升本(大学专科起点升大学本科)等办学层次。根据不同办学层次及学习形式,高起专及专升本层次学制为2.5年,高起本层次学制为5年。实行学年学分制。高起本及专升本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考试成绩合格,并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北京电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中国戏曲学院

第一条 为保证本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院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执行少数民族政策,坚持在成人教育中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方针、方法、学习形式。
第三条 2017年本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专业为艺术类,按照报名人数确定招生计划,人数不限,招生专业(含方向)为:高起本及专升本,共计21个,办学层次:
第五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专”)、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个层次。
第六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方式为业余时间面授。
第七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制及年限按类别分不同层次,其中高起专、专升本为2.5年,高起本为5年。
第八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地点在学院本部、上课地点:
第九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上课地点在学院本部文化及专业教室。
第十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文艺类专业,专科4800元/年/人,高起本4081元/年/人,专升本4081元/年/人。(注:以上收费标准为参考标准,按北京市教委、发改委等主管部门最终批准标准执行)。

北京舞蹈学院

学院概况:北京舞蹈学院始建于1954年并于1978年由国务院批准改制为高等院校,是中国唯一的一所舞蹈高等学府。
北京舞蹈学院自建院以来,为国家培养了众多舞蹈演员、舞蹈教师、舞蹈编导、舞蹈研究人员,遍布三十一个省市区和20多个国家。继续教育学院是北京舞蹈学院的二级学院,承担着成人舞蹈教育的任务,有着三十多年的办学历史。学院秉承实践教学、教学资源共享,同时拥有一支自己高水平专业的教师队伍,学院本着“普善崇德、天人合一、文舞相融、德艺双馨”的校训,实行标准化、科学化、人性化的管理模式,历届毕业生均受到用人单位好评。
2017年招生:
经教育部批准,2017年继续面向社会招收办学地点在北京、北京现代音乐研修学院校外教学站、湖南长沙、辽宁沈阳、福建厦门、安徽合肥、湖北武汉、海南海口七个省、直辖市、八个特别行政区,为保证2017年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落实北京市政府2017年北京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结合本院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从事并热爱舞蹈工作的在职从业人员、舞蹈专业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和社会文化系统其他人员。
第二条 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经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学历的舞蹈工作者和舞蹈爱好者。
第三条 报考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的考生,应具有高中、中专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
第四条 考生除应具备所报专业的专业素质,且须通过我院组织的专业初试(见第六条)及全国统一成人高考(见“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
第五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形式为函授。本院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层次的函授学习时间为3年,高起本层次的函授学习时间为5年,均以自学为主,假期集中面授和考试。
第六条 各层次、各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本院组织的专业加试。(★各学历层次,各专业只招录第一志愿考生)
北京函授站专业加试“附件一”
(专业加试报名时间: http://scebm.bda.edu.cn, 专业加试报名时间:10月25日起至考试前一天止。)
专业加试考前准备:
①基本功训练:考生应准备基本功、剧目表演准备2—3分钟的剧目片断,音乐自备(事先调试好,自备手机拍摄线),自备演出服装或练功服。
②音乐自备:专业试考方案专业要求自备小品或朗诵,3分钟左右;自备歌曲伴奏音乐自备;命题小品(现场抽题,5-8人为一组)。
③舞蹈学(舞蹈史论方向)专业加试要在10月25日月底之内寄交一篇命题论文,字数不少于2000字,并通过邮局支付1.5元-9元运费。
专业报考前注意事项:
①报考北京函授站的考生,须在专业加试当天早上7:30,到北京舞蹈学院文化课教室102室报到,并查阅试考方案及加试事项。
②除北京函授站考生在指定网址进行专业加试报名外,其它函授站均在当地函授站进行专业加试报名。
③报考我院艺术类(高起本、专升本)专业的考生需按要求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加试,考试结果均于考试当天张贴公布,专业加试成绩将作为录取条件之一。
第七条 专业试考收费标准:
依照北京市发改委和北京市财政局下发京发改发[2004]2651号文件执